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組織章程

115.04.18 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運動部 115.04.30 運綜(三)字第 1150011823 號函核可
內政部 115 年 6 月 24 日台內團字第 115028382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一、以發展橄欖球運動，辦理全國性之橄欖球運動及競賽，藉以推廣橄欖球運動，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建康及育樂活動。

二、本會參加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團體會員，並經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承認並接受其指導。

三、本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橄欖球組織為會員，並負責選訓中華民國代表隊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及比賽活動。

第　三　條　一、本會為亞洲橄欖球總會(英文名稱 ASIA RUGBY)、世界橄欖球總會(英文名稱 WORLDRUGBY)會員。

二、出席或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會議、活動，遵照「奧會模式」規定，中文名稱定為「中華台北」，英文名稱訂為「Chinese Taipei Rugby Union」，簡稱「C.T.R.U.」。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橄欖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橄欖球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橄欖球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橄欖球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橄欖球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橄欖球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橄欖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橄欖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橄欖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橄欖球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橄欖球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三)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四)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推派代表一人。
(五)基金會，推派代表一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　八　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出席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會員未繳納年度會費，停止該年度會員大會之出席權。

第　九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總）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　十　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 十一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

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二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個人會員連續 2 年未參加會員大會且未委託出席者。

第 十三 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 十四 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五 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 十六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七 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 十八 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女性理事一人(若有女性參選時),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 十九 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 二十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至三人，由理事長於理事中指定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 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候補者不超過正取監事之三分之一，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召集人。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召集人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

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三十 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教練、選訓、運動員、裁判、選務、申訴評議、紀律及運動禁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實體、視訊並行方式召集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作業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實體、視訊並行方式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作業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

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

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新臺幣貳仟元。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新臺幣貳仟元。

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新臺幣貳仟元。

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新臺幣貳仟元。

基金會新臺幣貳仟元。

二、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

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新臺幣壹仟元。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新臺幣壹仟元。

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新臺幣壹仟元。

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新臺幣壹仟元。

基金會新臺幣壹仟元。

三、事務費。

四、會員捐款或企業贊助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四十 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

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理事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借款，對於任內產生之各項負債、會務支出(包含幹事部及專項委員會代墊款)、員工薪資及政府補助款不足之差額，每年年度決算後及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前，需立即清償完畢，不得債留接任之理事長及協會。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115.04.18 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一、類別：

(一)理事長。

(二)理事(21 席)：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三)監事(3 席)：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一)理事長：

1.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2.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3.理事長當選後，不退回選保證金，轉為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

(二)理事：

1.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2.個人會員理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3.團體會員理事：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4.女性保障名額：

(1)若有女性參選理事時，保障名額為一名，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並檢附相關資料。

(2)若有多人或三類別都有女性登記參選，以票數高者列為保障名額。【請參閱範例】。

(3)該屆選舉若有女性參選人當選正取理事時，取消女性保障名額。

5. 理事當選後，不退回參選保證金，轉為橄欖球運動推廣經費。

(三)監事：

1.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個人會員身分者：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

3.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０年０月０日）起七日內（０年０月０日下午五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理、監事登記不足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或超額提名補足。

五、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０年０月０日）隔日起七日內【公告參選登記至少七日】（０年０月０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三日內（０年０月０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參選人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六、選舉方式：

(一)理事長：

1.由全體會員(指具投票權者；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投票選出。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二)理事及監事：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2.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擺免法規定: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理事勾選十人、監事勾選一人。】

3.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十五日內【至少十日】（０年０月０日前）辦理選舉。

七、計票方式：

(一)理事長：

1.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3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3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二)理事：

1.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3.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四)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五) 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六)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範例一】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則依前述規定，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以此類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21 人	5 人	10 人	6 人
		9 人	7 人
		8 人	8 人
		7 人	9 人
		6 人	10 人

【範例二】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則依前述規定，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以此類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21 人	5 人 （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	10 人	6 人
		9 人	7 人
		8 人	8 人
		7 人	9 人
		6 人	10 人

【範例三】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其中個人會員理事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則依前述規定，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以此類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21 人	5 人	女性保障名額1名	9 人	6 人
			8 人	7 人
			7 人	8 人
			6 人	9 人
			5 人	10 人

【範例四】章程中訂定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其中團體會員理事含一名女性保障名額，則依前述規定，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以此類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21 人	5 人	6 人	女性保障名額1名	9 人
		7 人		8 人
		8 人		7 人
		9 人		6 人
		10 人		5 人